

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我们认为，公司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是基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本议案事项。

二、《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对外投资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该议案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议案事项。

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7500万元，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公司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

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议案事项。

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锦余、钟怡

2024年4月23日